

**聊城市东昌府区铭嘉医院**  
**聊城市东昌府区铭嘉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11月27日，聊城市东昌府区铭嘉医院组织召开了聊城市东昌府区铭嘉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铭嘉医院）、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该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东昌府区铭嘉医院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开发区站前街与嘉和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租赁现有楼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813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项目设置内科、外科、妇科、、儿科、放射科、药房、资料室等，本院均不含传染病房和核医学部分等，不设置焚烧炉、不设中央空调系统、不设燃气锅炉房等，不接收传染病人。建设主要内容为：租赁现有楼房两层，占地813平方米。主要主要设置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及放射科等科室，设置病床床位20张，总建筑面积1560平方米。

平面布置：1F为门诊、化验室、输液大厅、配药换药房、各科诊室、治疗室等，建筑面积813m<sup>2</sup>；

2F设置病房（20张病床）、医护办公室、治疗室、手术室等，建筑面积747m<sup>2</sup>。项目实际工作人员30人，工作制度采用白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65天，不提供食宿。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聊城市东昌府区铭嘉医院于2018年9月办理了环评手续，于2018年10月17日取得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批复，聊东环审[2018]249号（2018.10.17）。2021年10月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日期为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0月，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接受聊城市东昌府区铭嘉医院委托，对“聊城市东昌府区铭嘉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2021.10.22-2021.10.23进行了检测，聊城市东昌府区铭嘉医院，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1.5%。

## 4、验收范围

聊城市东昌府区铭嘉医院聊城市东昌府区铭嘉医院建设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号文，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无重大变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该项目能够达到验收

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气主要为病房废气、固废暂存室废气散发的异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

病房废气、固废暂存室废气散发的异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院区内无组织排放。

#### 2、废气

项目废水主要为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医护废水、检验废水，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经“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

####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项目中产噪设备不多，主要产噪设备为水泵、风机等。噪声级在50~55dB(A)之间。项目营运中各噪声源不在同一时间内工作，且为间歇性的，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和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包括职工生活垃圾、门诊病人生活垃圾和住院人员生活垃圾，总量为13.943t/a。污水站污泥产生量约3t/a。医疗废物包括固定病床的医疗废物和门诊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4.745t/a。

（1）生活垃圾：本项目设置专用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并保持生活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

(2) 污水预处理污泥：项目污泥来自污水处理设备，经消毒处理后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3) 医疗垃圾：项目属医疗服务业，建成营运后在医疗中产生医疗垃圾。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界定，医院临床废物、医药废物、废药物和废药品等均属危险废物，代号为HW01和HW02，列入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范围。医疗垃圾集中收集储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在一楼建设医疗废物储存间一座，储存面积为15m<sup>2</sup>。能够接纳本项目医疗废物。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 产品 | 监测日期       | 设计能力（张床/天） | 实际能力（张床/天） | 生产负荷（%） |
|----|------------|------------|------------|---------|
| 床位 | 2021.10.22 | 20         | 16         | 80      |
|    | 2021.10.23 | 20         | 16         | 80      |

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PH在7.0-7.3之间；COD<sub>Cr</sub>最大排放浓度为48mg/L；BOD<sub>5</sub>最大排放浓度为10.1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9 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2.42mg/L；粪大肠菌群数最大排放为4100MPN/L。污水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1中二级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聊城嘉明国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氨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text{mg}/\text{m}^3$ ，无组织硫化氢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16（无量纲），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2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1\text{dB(A)}$ — $53.2\text{dB(A)}$ 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后交由相应危废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垃圾集中收集储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 六、验收结论

聊城市东昌府区铭嘉医院聊城市东昌府区铭嘉医院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下面后续要求得到整改以后，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危险废物分区、完善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聊城市东昌府区铭嘉医院

2021年11月27日